**臺北客家書院**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

**附件6**

**進行個資蒐集前告知內容**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本會為執行法定/非法定職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知之事項如下。本告知同意書之簽訂必要性，完全是依據個資法之要求，並非本會特別要求，所以請您放心。

1. **蒐集目的及方式：**本會基於進行、法制行政、法律服務等凡本會業務上之目的需要，將透過當事人自行在相關報名表、申請書上填寫個人資料之方式進行個資之蒐集及處理。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會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列舉之子項目：
3. 辨識個人者：如各學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國籍等資訊。
4. 辨識財務者：如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資訊。
5.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特殊身分、緊急連絡人等。
6.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7.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為本會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8. 地區：個人資料將用於台灣地區。
9. 利用對象及方式：各單位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及記載及處理。
10.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得行使的權利：**

個資當事人得針對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個資當事人可來電洽詢本會個資問題 (02)23691198分機322、324、325。

1.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會將不提任何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之課程報名資格及學務相關事宜與服務。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簽名（即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